

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1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50 分

會議地點：博雅教育中心會議室（教 313）

主 席：楊主任 淳皓

記錄：李溪泉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冊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(提案單位--博雅教育中心辦公室)

案 由：修正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修正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。

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，如附件一（詳第 2~4 頁）

擬 辦：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審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整

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|---|--------|
|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各學系(所、中心)、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 |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各學系(所、中心)、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 | 此條文未修正 |
| 第 二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 一、審議本校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、開設等事宜。 二、依校外諮詢委員建議事項作成課程檢討報告。 三、研議其它與本校通識選修課程有關之事項。 | 第 二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 一、審議本校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、開設等事宜。 二、依校外諮詢委員建議事項作成課程檢討報告。 三、研議其它與本校通識選修課程有關之事項。 | 此條文未修正 |
| 第 三 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中心主任擔任。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中心內講師以上教師擔任；並且遴聘校內各學院專任教師 <u>三至</u> 五名擔任。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大學部和進修部各一位代表擔任。 | 第 三 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中心主任擔任。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中心內講師以上教師擔任；並且遴聘校內各學院專任教師 <u>三</u> ~五名擔任。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大學部和進修部各一位代表擔任。 | 修正文字內容 |
| 第 四 條 本會應設校外諮詢委員至少一人，得就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。 | 第 四 條 本會應設校外諮詢委員至少一人，得就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。 | 此條文未修正 |
| 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 | 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 | 此條文未修正 |
|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中心主任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。 |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中心主任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。 | 此條文未修正 |

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</p> | <p>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</p> | <p>此條文未修正</p> |
| <p>第八條 本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</p> | <p>第八條 本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</p> | <p>此條文未修正</p> |
| <p>第九條 本會決議通過之課程事項及校外諮詢委員建議之檢討報告，須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查。</p> | <p>第九條 本會決議通過之課程事項及校外諮詢委員建議之檢討報告，須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查。</p> | <p>此條文未修正</p> |
| 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、<u>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會議通過後實施，<u>並報請</u>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報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需經<u>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會議通過後實施及修正文字內容</p> |

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正後全文）

102 年 9 月 3 日 102 學年度博雅教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博雅教育中心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系(所、中心)、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校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、開設等事宜。
 - 二、依校外諮詢委員建議事項作成課程檢討報告。
 - 三、研議其它與本校通識選修課程有關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中心主任擔任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中心內講師以上教師擔任；並且遴聘校內各學院專任教師 三至五名擔任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大學部和進修部各一位代表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設校外諮詢委員至少一人，得就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中心主任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決議通過之課程事項及校外諮詢委員建議之檢討報告，須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、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